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86 755-82816698 传真：86 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瑞莱嘉誉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慧球”）股份的除瑞莱嘉誉以外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瑞莱嘉誉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已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瑞莱嘉誉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莱嘉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资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莱嘉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瑞莱嘉誉在其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是指公司股东瑞莱嘉誉公开向除瑞莱嘉誉以外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发出邀请,请求除瑞莱嘉誉以外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授权其按照授权内容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 《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治理准则》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3.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5.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瑞莱嘉誉。

经核查瑞莱嘉誉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莱嘉誉的工商信息及其有效存续情况，瑞莱嘉誉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嘉誉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NEL1D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洁）
认缴出资额（万元）：	6005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经瑞莱嘉誉确认，并经核查瑞莱嘉誉的证券账户卡、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账户持仓清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瑞莱嘉誉持有公司 43,345,6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93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莱嘉誉为公司股东，其作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瑞莱嘉誉的合伙协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文件，2016 年 12 月 1 日，瑞莱嘉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瑞莱嘉誉征集投票权的决定》，同意瑞莱嘉誉就 ST 慧球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除瑞莱嘉誉以外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瑞莱嘉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瑞莱嘉誉合伙协议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及相关方案

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瑞莱嘉誉编制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及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由征集人签署并将在指定媒体公布。

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除瑞莱嘉誉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征集方式为公司股东瑞莱嘉誉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及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其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经征集人签署后，对征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编制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文件列示了委托人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内容及具体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瑞莱嘉誉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编制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经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授权委托规则签署、送达并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授权委托人 / 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瑞莱嘉誉具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瑞莱嘉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徐 飏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魏苏川

2016 年 12 月 5 日